遵化市林业局部门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政办【2015】33号文件，我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土地沙化防治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7、指导监督全市各产业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9、负责全市果品、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

10、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

11、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遵化市林业局机关、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

第二部分 遵化市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林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4828.67万元，比2016年增加1082.15万元，增长34.62%；2017年支出4828.67万元，比2016年增加1082.15万元，增长34.62%。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267.9万元，人员正常增资，项目支出增加814.2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4828.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28.6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4828.67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129.13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0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6.2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90.53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补贴3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28.67万元，占年初预算4401万元的109.72%，比2016年增加108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2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28.67万元，占年初预算4401万元的109.72%，比2016年增加108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2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37万元，占年初预算2.42万元的98%，比上年同期2.8万元下降0.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2016年下降0.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比2016年上涨0.07万元,原因是基数变化提取金额增加。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接待人次18人；因公出国（境）0人,费用0元。我部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7年预算绩效项目17个，资金1348.61万元，其中：造林绿化资金360万元，资金投放后大大增加了我市森林覆盖率，有效的提高了城市生活质量。林果产品产业建设提升70万元，资金投放后改善我市林果产品质量，加强果农生产技术，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提高果农收入水平。森林防灾减灾经费191.5万元，资金投放后大大加强我市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森林火灾防范处置能力，森林公安执法能力，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3.45万元，比2016年增加63.25万元，增长200.48%。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包括项目中的办公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4.3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